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10月3日（星期六））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0月3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於2026年9月4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236.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的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單位買賣。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華波先生

香港，2026年9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蔡靖先生及胡穎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黃志強先生及鄧美珊女士。